

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平顶山市综合检验检测产业园基础设施

建设项目承建单位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中标人）：河南省平科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年5月19日

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平顶山市综合检验检测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承建单位项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_____徐渊_____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清风路3号

联系方式：_____0375-2588009_____

乙方（中标人）：河南省平科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周伟凡_____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城区夏耘路与滢阳路交叉口东北角平发产业孵化新城项目10号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00MAEPJ1YQ02

第一条 合同依据

1.1 本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文件订立。

1.2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如有不一致，按以下顺序解释：（1）中标通知书；（2）本合同；（3）招标文件；（4）投标文件；（5）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

第二条 服务内容与范围

2.1 服务内容及范围：拟建设平顶山市综合检验检测产业园项目，项目总用地面积 29305.26 m²，共规划建设四栋楼，总建筑面积 45987.00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0861.00 m²，包含两栋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建筑面积分别为 10234 m²、7995 m²），一栋集中实验用房（建筑面积 8092 m²），一栋服务配套用房（建筑面积 4540 m²），建筑高度不超过 50 米；地下一层，地下建筑面积 15126.00 m²，绿地率 35.76%，机动车停车位 309 个，具体以实际为准。并建设园区道路、给排水、电力通信、绿化等相关基础配套设施工程。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项目运营承建单位，中标单位负责市综合检验检测产业园的建设运营。

2.2 服务地点：平顶山市（具体地点由甲方指定）。

2.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4 个月。

第三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3.1 合同总价：人民币 257000000.00 元（大写：贰亿伍仟柒佰万元整），此价格为固定总价，包含人工、材料、设备、运输、安装、调试、运营、税费及建设期利息等全部费用，除本合同约定的变更外，甲方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3.2 最高限价约定：本合同总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若乙方实际支出超出自身报价，由乙方自行承担。

3.3 价款支付：

(1) 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乙方需提供等额合法发票及预付款保函(如有)。

(2) 进度款：按工程节点支付，每完成一个节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对应节点价款：

节点 1：±0.000 结构完工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节点 2：主体结构封顶完工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节点 3：全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累计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5%；

节点 4：运营服务满 1 年且考核合格，累计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0%。

(3) 结算款：项目全部服务期满，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并完成结算审计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100%。

3.4 支付方式：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支付至乙方以下账户：

开户名：河南省平科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新城区支行

账 号：410407010150040201

第四条 质量要求与验收

4.1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4.2 验收：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

第五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5.1 权利：

- （1）对乙方的建设、运营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提出整改要求；
- （2）对乙方提交的验收资料、结算文件进行审核；
- （3）有权依据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5.2 义务：

- （1）提供项目建设所需的相关审批文件、场地边界资料；
- （2）协调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周边关系及公共资源保障（如水电接入等）；
- （3）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 （4）配合乙方办理竣工验收相关手续。

（二）乙方权利义务

5.3 权利：

- （1）按合同约定收取合同价款；
- （2）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及相关资料；
- （3）在符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自主组织施工及运营工作。

5.4 义务：

- （1）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国家规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

(2) 配备合格的项目管理团队，项目经理不得擅自更换，如需更换需经甲方书面同意；

(3) 遵守施工现场文明施工规定，落实扬尘治理、噪音控制等环保措施；

(4) 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业务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5) 按约定提供运营服务，建立运营台账，定期向甲方提交运营报告；

(6) 承担建设、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安全责任及法律风险（如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

第六条 变更与索赔

6.1 变更处理：

(1) 甲方需变更服务内容的，应提前 7 日向乙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5 日内提交变更方案及费用测算，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2) 因政策调整、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需变更的，双方按实际情况协商处理，费用调整按原报价原则计算。

6.2 索赔：

(1)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价款的，每逾期 1 日，按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乙方有权暂停工作，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 乙方未按约定质量、期限完成服务的，按本合同第七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 一方提出索赔的，需在索赔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提交书面索赔报告及相关证据，逾期未提出视为放弃索赔权利。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乙方逾期完工的，每逾期 1 日，按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暂停付款，甲乙双方根据乙方已经完成的工程量协商后续事宜，如达不成一致意见，以甲方的单方通知为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2 建设工程质量不合格的，乙方需无偿返修、重做，直至合格，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按 7.1 条承担违约责任；若返修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赔偿甲方因工程质量不合格造成的损失。

7.3 乙方违反转包、分包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的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7.4 乙方提供虚假材料（如资质、业绩等）骗取中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已支付价款并赔偿甲方损失，同时甲方保留向相关部门举报的权利。

7.5 甲方逾期支付价款的，按本合同 6.2（1）条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不可抗力与风险承担

8.1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洪水、台风、政策调整等)。

8.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影响一方应在 24 小时内通知对方,并在 7 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双方应及时协商,暂停或调整合同履行,免除相应责任。

8.3 风险承担:

(1) 建设过程中因乙方管理不善导致的材料损耗、设备损坏等风险由乙方承担;

(2)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工程损坏、工期延误,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乙方需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减少损失扩大。

第九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

9.1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 另一方严重违约,经催告后 15 日内仍未整改的;

(2) 乙方破产、清算或丧失履约能力的;

(3)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超过 60 日的;

(4) 法律规定的其他解除情形。

9.2 合同终止:本合同服务期限届满、双方履行完毕全部义务后,合同自动终止。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0.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2 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其他条款。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1.1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电子印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

11.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印章）：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2026年5月19日



乙方（印章）：河南省平科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2026年5月19日

